

我要办理个人二手房过户办事指南

一事联办 事项名称	二手房过户	事项类型	转移登记
申请材料	1、不动产权证书/房屋所有权证、国有土地使用证； 2、存量房买卖合同； 3、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。		
	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 1. 房屋计税价值证明；（房屋性质为非住宅的提供） 2. 申请人婚姻证明；（卖方持房、土两证申请办理的情形需提供婚姻证明材料） 3. 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；（卖方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公证委托书） 4.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单位营业执照/组织机构代码证；（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、组织的提供，若系统信息能查询可不提供） 5. 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明；（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） 6. 监护人保障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承诺。（出让方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）		
办理方式	窗口受理、网上受理		
办理程序	申请—不动产综合窗口受理—并联审批—不动产综合窗口出证并送达		
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		
跑动次数	窗口受理：一次性办结；网上受理：0 次跑		
收费标准及 依据	住宅 80 元/套，非住宅 550 元/每套		
办理地点及 联系方式	1、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综合窗口； 2、联系电话：027-65397104。		
受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, 13:30-17:00, 周六 9:00-16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		

